



遠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2293

遠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第一等

一金四百兩

上下十五人
馬一疋

此譯主人并帶刀七人小者七人之
支度其外長棒駕籠一挺長持三棹
兩掛笠籠四荷修復料

第三四等

一金二百二十兩

上下十二人
馬一疋

大正十一年四月

第五六等

此譯主人並帶刀六人小者五人
支度其外長棒駕籠修復長持二掉
兩掛笠籠三荷之料

金百三十兩

上下九人
馬一疋

此譯主人并帶刀四人小者四人
支度其外長棒駕籠修復長持一掉
兩掛笠籠三荷之料

第七八等

金八十兩

上下五人
馬一疋

此譯主人并帶刀二人小者二人
支度其外切棒駕籠修復兩掛笠籠
四荷之料

第九十等

金六十兩

上下四人

此譯主人並帶刀二人小者一人

支度其外切棒駕籠修復兩掛笠籠
三荷之料

第十一十二等

一金四十兩

上下三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一人小者一人之
支度其外切棒駕籠修復兩掛笠籠
二荷之料

第十三十四等

一金三十兩

上下二人

此譯主人并小者一人之支度其外
垂駕籠修復兩掛一荷之料

第十五等

一金二十兩

此譯主人之支度但百里外之御用
二候八、小者一人之旅費兩掛一
荷之人足賃可賜事

但早追ヲ以御用相勤候許ハ宿
駕籠可賜事

第十六等 分三等

一等金十五兩 二等金十三兩

三等金十兩

此譯主人之支度但百里外之場所
二候ハ、物持人乏一人ヲ可賜取
御用之次第ニ寄候テハ御吟味ノ

上二人ヲ可賜事

但一等之者ハ格別之御用相ニ
候ヘハ小者一人ノ旅費可賜事

一 等外之者ハ金七兩ト五兩ト二等ニ
定ム最百里外ニ候共人足ハ不賜併
格別遠方之場所ニ候ハ、別段之御
評議可有之事

一 遠國御用ニテ前書之通定額ヲ賜リ

右御用六十日以内ニ相濟其後六十
日以内ニ亦御用被 命候共其度料
ハ不賜六十日以上二百日迄ノ内ニ
又御用被 命候節ハ定額三分ノ二
ニ百日以上ニ候ハ、猶定額之内可
賜事

但百廿日以上ニ御用相濟候者ハ
亦御用被 命候節ハ本文ニ准シ

可賜最初度ヨリ遠方ノ場所ニ候
ハ、本文六十日以内ニ候共其逐
方丈ケノ里數定額ニ准シ可賜事
一右定額ハ百里外二百五十里迄ノ里
數ニ賜ル廿五里内ハ不賜廿五里外
五十里迄ハ三分ノ一五十里外百里
迄ハ半數ヲ可賜事
但二百五十里外ハ右ニ准シ増可

賜事

一 巡面御用ハ前件往返里數ヲ定則ト
 シ最取調筋等モ可有之ニ付一日五
 里ノ割合ヲ以可賜事
 但日數四十日以上百日迄ヲ定額
 トシ十日以内ハ不賜十日外十日
 迄ハ三分ノ一廿日外四十日迄ハ
 半數ヲ可賜事

一 遠國御用着三十日ヨリ都テ手賄
 之事

但三十日之間ハ旅中ノ振合ヲ以
 旅籠料而已人負ニ應シ可賜事
 一 御用先御役宅御渡シ可相成事

但御役宅無之場所ハ分限ニ應シ
 宿代賜リ方左之通最着三十日ノ
 間ハ旅籠料可賜ニ付宿代ハ不賜

里數ヲ定則卜
之ニ付一日五

二百日迄ヲ定額

賜十日外十日

外四十日迄ハ

ヨリ都テ手賄

中ノ振合ヲ以

應シ可賜事

可相成事

ハ分限ニ應シ

通最着三十日ノ

付宿代ハ不賜

遠國御用先三十日過候得者第十一等

以下之者ハ為月手當左之通可賜候事

但在勤ト被命候ハ不賜候事

第十一十二等 一月 金六兩

第十三十四等 金五兩

第十五十六等 金四兩

但等外共

右之通候事

事

一個月

- 一 第一二等 金三十兩
- 一 第三四等 金二十兩
- 一 第五六等 金十五兩
- 一 第七八等 金十二兩
- 一 第九十等 金十兩
- 一 第十一十二等 金八兩
- 一 第十三十四等 金六兩

一 第十五等

金五兩

一 第十六等

金四兩

一 等外之者

金三兩

一 家族引纏ノ者ハ家族ノ人數ニ不抱
主人之身分ニ應シ全之旅費而已可

賜事

一 旅費之定額左之通

一日脚手當

一 第一二等

金二兩二分

| | | |
|---|--------|-------|
| 一 | 第三四等 | 金二兩 |
| 一 | 第五六等 | 金一兩一分 |
| 一 | 第七八等 | 金一兩 |
| 一 | 第九十等 | 金三分 |
| 一 | 第十一十二等 | 金二分一朱 |
| 一 | 第十三十四等 | 金一分一朱 |
| 一 | 第十五十六等 | 金一分 |

但御用柄二寄小者一人召違候

節ハ金一分一朱

| | | |
|---|-----------------------|----------------|
| 一 | 等外之者 | 金二朱 |
| 一 | 旅籠料 | 泊永二百文 晝永二百文 |
| 一 | 乘馬 | 泊永四百文 晝永二百文 |
| 右 | 二ヶ條ハ宿驛へ及布告候事 | |
| 一 | 繼人足東京ヨリ西京迄 一人ニ付凡見込 | 金三兩 |

但上下之差別無之事

但
 長捧駕籠一挺 人足六人
 切捧駕籠一挺 同三人
 垂駕籠一挺 同二人
 兩掛笠籠竹馬共 同二人宛
 長持一棹 同五人
 右之通二候事

東海道

一 東京ヨリ西京迄川越賃左之通
 人一人 金二分
 馬一疋 金一兩
 長捧駕籠一挺 金一兩二分
 切捧駕籠一挺 金一兩一分
 垂駕籠一挺 金一兩
 兩掛一荷 金二分

笠籠竹馬

金二分宛

長持一掉

金一兩二分

一 旅費ハ都テ一日十里詰メ定之事

一 繼人足東海道之外ハ一日一人ニ付

永百五十文宛

一 第七八等之分ハ長捧駕籠願次第御

聞届可相成候得共費用ハ都テ不賜

事

一 外國所用支度料ハ二倍日常御手當

ハ一倍下賜其他船賃並賄共御入用

ニ相立可申事

一 旅費御手當ハ五里以上ヨリ相當可

賜併五里以内ニ候共一泊以上之御

用ニ候ハ、旅篋料并日當御手當ハ

可賜事

一 願濟夕リ凡都テ私用之旅行ハ旅費

不賜候事

一 官外之華族御用ニテ旅行ノ節ハ三位以上ハ第五等以下ハ第七等之規則ヲ以可賜事

一 急御用ニテ早追ヲ以テ相越候共都テ定額之外ハ不賜候得共切捧駕籠ハ六人宛垂駕籠ハ四人宛ニ增可賜事

一 支度旅費共定額ヲ以賜リ切リ從者減省不體裁ニ無之分ハ勝手次第之事

但御國內海路通行モ同様最富ノ船ニ乗組候節ハ人馬賃ハ不賜且食料ヲモ賜候節ハ旅籠料ハ不賜日當御手當而已可賜事

一 准スルノ職務及心得之職務ハ一等

次之定則試補ハ二等次之定則ヲ以可賜事

一從者ヲ増或荷物ヲ増等之儀不相當
二無之分ハ御間届可相成候得共費
用ハ都テ不賜事

一職務被免歸國之者ハ第一等ヨリ第六等迄ハ半數第七等ヨリ第十等迄ハ三分之二第十一等ヨリ第十

四等迄ハ四分之三其以下ハ定則之通旅費可賜候事

一御用被命支度旅費共相渡候後御都合モ有之被免候者ハ支度料半數ヲ賜ル其餘并旅費共速ニ返納可致事

但病氣其外等ニテ自今ヨリ願ニ依テ被免候者ハ支度料并旅費

共悉皆返納可致事
右之通確定候事

巳八月

大藏省

